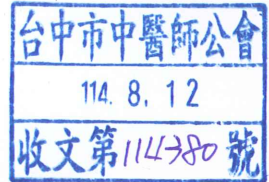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4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號樓
之5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09

電子信箱：m0116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0975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成星貿易有限公司販售之「桂皮（段）（批號：CS1130001、製造日期：2024.09.01、保存期限：2027.09.01）」中藥材，經查違反藥事法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8月4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208562號函辦理。
- 二、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114年3月12日赴「順元堂蔘藥行」（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64號1樓）抽驗旨揭中藥材，經檢出重金屬鎘1.1 ppm（限量標準：1.0 ppm），未符合衛生福利部105年8月10日衛部中字第1051861110號令訂定之「中藥材含重金屬限量基準」，檢驗結果不合格，違反藥事法之規定。
- 三、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旨揭公司應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不得販售與使用該批次產品並協助配合下架回收完成，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臺中市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曾梓展